



东莞理工学校

DongGuan Science & Technology School

中等职业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
数控技术应用专业

**1.1.2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工作制度**

东莞理工学校智能制造系项目建设小组

数控技术应用“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专业建设，保证专业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制定满足岗位要求、体现地方特色的教学内容，正确考核和评价学生动手能力，更好地指导学生实习与就业，特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专业建设的专业指导委员会由 10 名专家组成，其中行业企业专家 4 名，其他院校专家 3 名，学校内部专家 3 名。

每年开展至少 1 次专业会议，对本专业的办学方向、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进行研讨，提出专业建设指导性意见。企业的专家经常性提供学生就业后工作能力、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信息，跟踪毕业生发展成长情况，同时，及时提供行业的发展、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新技术、新材料等相关信息，使专业建设工作始终正确、有效地进行。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委员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掌握市场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我校数控技术应用“双精准”示范专业，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使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更好地对接数控类企业，培养与数控类企业及相关行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发挥本专业在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确保专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订我校数控技术应用“双精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确定数控技术应用“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度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专业技能、拓展专业思路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是对专业建设进行指导、研究、审议、咨询、监督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深化校企合作，引进企业和行业的经验，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指导我校数控技术应用“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7-13 名数控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学校有关领导和专业教师等人员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接受东莞理工学校的领导。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 1 名，委员 3-9 名。应尽可能吸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代表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秘书由东莞理工学校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中等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数控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章专业指导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组织专业建设和专业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并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第九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推荐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我校为数控技术应用“双精准”示范专业学生开设校企合作课程，积极开展专业领域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深入推进校企合作。

第十条 拟订本专业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提出本专业师资需求意见；对本专业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出可行性意见。

第十一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三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学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在合作开发研究课题、挑选毕业生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可利用数控技术应用“双精准”示范专业的教学资料 and 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

第十五条 对本专业的委员，学校可以聘任其为专业课程的兼职教师。校外委员所在的单位可以协商聘用学校的教师参与企业的培训和兼职工作。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学校应充分重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研究与落实。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负责平时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东莞理工学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莞理工学校

年 月 日